

证券代码：002491

证券简称：通鼎互联

公告编号：2023-002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年1月12日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年1月12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月12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月12日9:15至15:00。

3、会议地点：公司办公大楼

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小平先生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48,032,12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.4255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7702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8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4,518,53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3674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08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44,577,09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.1446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4867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,455,03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2809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36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。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刘伟律师、刘爱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**（一）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并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提案
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447,971,02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4%；

反对6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6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457,43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478%；

反对6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522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刘伟律师、刘爱猛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13日